附件2

遗产管理人声明书（二）  
**（其他形式）**

　　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　　　，证件类型 ，证件号 ，已于　　年　 月　 日死亡。未指定遗嘱执行人，现按照□继承人推选□共同担任□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□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的形式确定由

，证件类型　　　，证件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担任坐落于　　　 的遗产管理人，并在此声明：  
　　我（们）已知晓并充分理解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aa00daaeb5a4fe4e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/home/greatwall/Documents\x/_blank)》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并通知了全体继承人及受遗赠人，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aa00daaeb5a4fe4e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/home/greatwall/Documents\x/_blank)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：  
　　1.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；  
　　2.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  
　　3.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；  
　　4.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  
　　5.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；  
　　6.对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及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进行核实，有遗嘱的，还应核实确保提供的遗嘱真实、有效且为被继承人对该不动产处置的最后一份遗嘱。  
　　我（们）承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只用于办理相关继承业务，不用于其他目的，不泄露查询资料，并承担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合法权益受损的民事责任。

全体继承人（签名）：  
 遗产管理人（签章）：  
 时间：　 年 　月 　日